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回避表决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回避表决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不非、陈希琴、余伟平

2024年8月21日